

業界監督

強積金受託人

積金局制定及執行規管措施，以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在其機構內部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妥善風險管理，以及建立嚴謹的合規文化。

監察及監管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對於須予關注的範疇，我們會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供指引，並為他們舉辦簡報會及工作坊。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至於涉嫌違規的個案，積金局會進行調查，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監管及執法行動

	2025-26年度
就規管合規、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易」）的準備工作及其他營運事宜發出通函及信函	31封
實地巡查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情況	10次
就與計劃行政及投資有關的違規個案發出監管函件	44封
就管治、實地巡查結果、計劃行政及受託人加入「積金易」所需採取的行動發出通知和監管函件	64封
處理與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有關的查詢	160項
處理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投訴	168宗
處理與涉嫌違規有關的投訴	67宗
— 收取投訴個案總數	235宗
已展開調查的個案	7宗
由受託人安排獨立檢視	2次
就計劃行政違規事宜 ¹ 發出罰款通知書	3份
— 罰款總額	\$720,000
— 被處罰款的受託人數目	2名

1 相關違規事項涉及：(i)處理強積金的轉移／付款；以及(ii)向積金局作出法定申報。

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確保退休金制度效益效率兼備的必要元素。推動強積金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是積金局的主要規管目標。

積金局不時發出通函，向受託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制訂有效措施，從而實踐《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只備英文版本）），並鼓勵受託人採取有助提升管治水平及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改善措施。受託人須檢視的範疇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受託人董事局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
- 創造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

全體強積金受託人均已作回應，並提交行動計劃。在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方面，積金局要求全體受託人提交下調收費的五年計劃。部分受託人在回覆時表示，已計劃調低若干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積金局將繼續與受託人商討，要求他們定期檢討強積金收費水平，持續降低收費，使強積金計劃成員受惠。

強積金受託人須為旗下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交一份年度管治報告。管治報告內容須包括受託人的管治框架、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及跟進行動／改革措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以及受託人所評估的其他管治事宜。強積金受託人須採用積金局制定的劃一範本呈列其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以便計劃成員以透明、劃一和一目了然的方式，理解和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所有強積金計劃的最新管治報告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及強積金受託人（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網站，方便計劃成員查閱。

此外，積金局將繼續監察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水平，並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加強受託人董事局的問責性、獨立性及監督能力，確保整體管治穩健，並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

在2024-25年度，五名強積金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在2025-26年度，積金局繼續監督餘下受託人為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而進行的準備工作。我們在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前對其進行實地巡查，並與他們及其他受託人分享主要觀察所得，以便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作好準備。積金局亦定期與受託人的董事局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會面，從而密切監察受託人籌備加入「積金易」的情況。此外，積金局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書，列載他們須採取的行動，確保他們作好準備，按照已刊憲的日期加入「積金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由12名強積金受託人管理的23個強積金計劃已加入「積金易」，而餘下最後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已於2026年4月底加入「積金易」。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後的運作

強積金受託人須履行受信責任，行事以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這些責任在「積金易」推出及個別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維持不變。所有強積金計劃均已按照「積金易」項目的時間表上台。積金局一直進行監察，檢視這些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後的運作及與「積金易」銜接的情況，確保運作暢順。

在2025-26年度，我們到訪已加入「積金易」的強積金受託人的辦事處進行實地巡查，以識別他們加入「積金易」後，在運作和與客戶溝通方面的問題或可改善之處。

此外，強積金受託人須制訂有效的計劃、程序及系統，促使或促進「積金易」妥善並有效實施。舉例而言，積金局要求已加入「積金易」的計劃的受託人制定(i)合規計劃，確保「積金易」向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資料準確無誤，以及(ii)行動計劃，以便與客戶有效溝通，提高「積金易」的數碼使用率。

加強核實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措施

強積金受託人負有法定責任，須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行事，同時肩負防範欺詐活動的責任，包括防範藉作出虛假聲明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行為。積金局不時向受託人發出通函及指引，提醒他們必須對各類欺詐活動保持警惕，並實施穩健的管控措施，以偵測及防範可疑活動，從而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

在2025年11月，積金局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信函，提醒他們警方已針對有人使用偽造醫學證明書，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採取執法行動。此外，積金局亦提醒全體受託人加強審核提早提取強積金申索的管控程序，以便及早識別及防止可能出現的欺詐申索。

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保持緊密溝通，以監察及分析欺詐申索的趨勢及警號。透過運用受託人提供的情報及資料，配合所有強積金行政工作現改以統一方式集中處理，「積金易」遂能夠識別不同申索之間的潛在關連，尤其是由犯罪集團策劃涉及多個強積金計劃的個案。

推動使用人工智能和負責任地應用金融科技

人工智能問卷調查

在2025-26年度，積金局向強積金受託人及主要中介人進行問卷調查，瞭解他們現時應用人工智能的情況及未來的計劃。調查結果有助積金局掌握業界應用相關科技的最新情況及所面對的挑戰，從而制訂合適的監管措施和工作項目，推動強積金業界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人工智能。

培訓及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合作

積金局不時向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分享有關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的最新資訊，並舉辦相關的培訓活動或研討會。在2025年9月，積金局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合辦一場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研討會，就科技發展對強積金業界的潛在影響交流意見。



積金局亦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緊密合作，支持跨界別培訓活動，並鼓勵強積金受託人及主要中介人積極參與。

2026年3月，積金局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參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主導，並與數碼港合作推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計劃。該沙盒提供一個風險可控的環境，讓金融業界探索人工智能的應用，有助加快業界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人工智能。

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的宣傳或推廣資料

宣傳或推廣資料通常是強積金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之間的首個接觸點。為確保發布的資訊準確透明，積金局已加強監察工作，密切留意相關推銷活動，以確保受託人及中介人發出的所有廣告及推銷訊息的內容均不含虛假、具誤導性或帶有欺騙成分的資料，從而更有效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跨機構合作

積金局繼續積極參與推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並繼續參加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跨機構督導小組)。這項合作主要探討有關進一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的政策和規管事宜。

積金局一直協助受託人緊貼可持續投資相關準則的發展。在2025年11月，積金局告知所有受託人有關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跨機構督導小組成員)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間，就香港可持續核證監管框架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並鼓勵他們就該建議框架提供意見。

在2026年1月，跨機構督導小組訂立了2026年至2028年的兩大策略重點，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具競爭力及面向未來的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

- i. 鞏固及深化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中心的相關工作；及
- ii. 拓展香港在新興領域方面的優勢。



提供可持續金融的實習機會

在2025-26年度，積金局繼續支持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實習計劃，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為大學生創造及推廣更多本地實習機會，讓他們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及瞭解積金局在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政策。我們亦鼓勵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相關實習機會。

強積金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強積金受託人的技能培訓

積金局持續推動業界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技能培訓工作。

積金局在2025年9月12日聯同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²，為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合辦研討會，主題為「強積金與可持續投資」。該研討會是「香港綠色周2025」的其中一項活動，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持份者提供平台，就可持續發展的議題交流意見，共商合作。



為加深受託人對不斷演變的可持續披露準則的認識，積金局邀請全體強積金受託人參加於2025年10月13日至14日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編製人員準備工作培訓課程。這個培訓課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合辦，旨在協助強積金受託人掌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實務知識。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採納該等準則，作為制訂本地對應準則的基礎。

綠色營運

積金局鼓勵業界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使用數碼方式及無紙化作業。「積金易」有助業界以數碼方式管理強積金帳戶和處理交易，減少文書工作和耗用資源。我們亦已另外提供多個電子平台處理強積金事務，減少用紙：

- **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支援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各方以電子方式提交年度文件；
- **電子申請提交平台**方便以電子方式提交強積金相關的申請，例如核准強積金基金的申請；
- **「電子服務」系統**設有強積金中介人申請平台，提供網上申請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服務，而強積金中介人亦可使用此系統履行責任，例如提交周年申報表及發出更改資料通知；
- **受託人電子呈交系統**利便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及
- **電子支票收集網站**讓各持份者以電子支票繳交費用，例如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繳付年費，以及僱主支付職業退休計劃的定期費用。

2 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是一個國際合作平台，致力推動可持續金融能力建設項目，主要支援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地區。

與強積金受託人溝通

積金局定期與強積金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有助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以下是年內進行的溝通活動：

溝通組別／途徑	參與人士	議題	舉行會議數目
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積金局主席與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主席	• 「積金易」項目及積金局即將推行並涉及受託人的其他措施	1
圓桌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行政總裁		2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 強積金計劃運作	1
教育聯絡小組		• 強積金制度宣傳工作及強積金投資教育	持續聯繫
監管會議	積金局代表及個別受託人的管理層	• 受託人的措施及管治事宜 • 受託人為其計劃加入「積金易」進行的籌備工作 • 評估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表現及收費水平	29
由積金局行政總監主持的監管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個別受託人的董事局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以及「積金易」項目主承辦商的代表	• 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進行的籌備工作，以及就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及「積金易」的實施發出監管指示	48
可持續投資研討會	積金局、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受託人及中介人的代表	• 退休基金市場中可持續投資的發展與演變	1



積金局主席與強積金受託人會面



與強積金受託人行政總裁會面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產品核准

積金局就強積金計劃註冊、基金核准及基金取消核准的申請發出指引。在收取申請後，積金局會進行詳細審核，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以及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

年內：

- 核准4個成分基金、4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22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取消23個成分基金、6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10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地位；
- 取消2個計劃的註冊；及
- 196個成分基金下調收費。

積金局設有電子申請提交平台，方便強積金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積金局將擴大應用範圍，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上述安排計劃在2026年第二季推出。

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把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藉以推動可持續投資。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計劃在政府未來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指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為此，積金局已聯同金管局作出安排，分別自2023年6月及2025年6月起實施政府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的優先分配安排。

開發ESG產品

積金局在2025年2月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函，就加強以ESG為主題的基金的披露規定提供指引，協助計劃成員瞭解ESG基金的特點、相關風險，以及這些基金如何達致其ESG重點。

截至2026年3月，積金局已核准五個以ESG為主題的基金，以供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這些基金均把ESG因素納入為主要投資重點，並在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中反映ESG因素。根據該通函，為確保維持透明度和問責性，強積金受託人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評估，檢視ESG基金在依循其列明的ESG重點方面的成效，有關評估結果會透過年度管治報告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方式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旨在回應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收費高及投資選擇感到困難的關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約有370萬個強積金帳戶（佔全部1 12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32.9%）有投資於該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1,696.1億強積金（佔強積金總資產約11.1%）。

自2016年5月通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法例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共有278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最大減幅達59%）。

優化收費資料的披露方式

為進一步提升強積金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並加深強積金計劃成員對基金費用的瞭解，強積金受託人於2025年12月加強披露收費資料。具體而言，他們把強積金計劃文件中的「保薦人費」重新命名為「成員服務費」。

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清晰說明成員服務費的性質和內容，以及其涵蓋的實質服務。措施推出後，強積金計劃成員便可輕易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的特點及其各自的成員服務費水平。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必須報考及通過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才可申請成為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市民可透過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提升「電子服務」系統以支援在網上提交註冊申請

「電子服務」系統是積金局提供的網上系統，供強積金中介人提交周年申報表³、查閱註冊詳情、繳付年費、提交更改資料通知，以及收取法定通知及通函。積金局於2025年12月提升「電子服務」系統，設立全新的「強積金中介人申請平台」，供申請人在網上申請：

- (i)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 (ii)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
- (iii) 核准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3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在報告年度內從事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業務統計資料。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他們在報告年度內出席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及非核心活動的時數。

監管

積金局定期與強積金中介人就與他們息息相關的監管規定及最新發展保持溝通。在2025-26年度，積金局發出一份通函，表明積金局會對涉及不當行為的強積金中介人加強紀律制裁，並會繼續與執法機構合作，以增強阻嚇作用。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

由於積金局的監管同業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證監會擔任前線監督的法定角色，分別負責監管及調查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為核心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因此積金局成立了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讓各前線監督代表分享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經驗，藉此交流意見及觀察所得，確保規管工作連貫一致。

檢視強積金中介人就其應收利益作出的披露聲明

積金局檢視了選定強積金中介人就其應收利益(例如佣金)所訂立的披露聲明，以及客戶就有關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該等利益而給予的同意文件。積金局其後逐一與相關強積金中介人跟進，以推展改進措施並推廣重視合規的文化。

瞭解強積金中介人在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的業務經營方式

積金局向主要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了一項調查，瞭解他們在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的業務經營方式。此外，積金局於2026年3月與主事中介人的業界組織會面，就有關「積金易」運作的共同關注事項交流意見。

培訓

為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須每年至少完成15小時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可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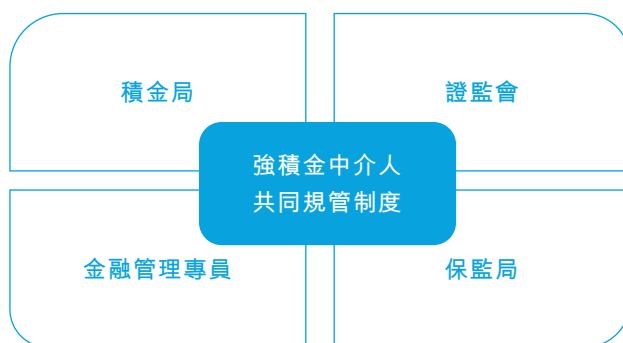
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由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提供。積金局會審核進修核心活動的質素，確保活動符合標準。在2025-26年度，積金局應培訓機構的邀請，派員安排共13場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活動，以及舉辦了19場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積金局由2026年4月起提供一個全新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課程大綱將涵蓋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事宜及強積金制度的近期發展。

我們會繼續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有關「積金易」的培訓，從而讓中介人掌握相關知識，以協助僱主和計劃成員使用「積金易」。

執法

共同規管

積金局採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在這個制度下，各前線監督須對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執行日常監管工作，並負責調查有關投訴。



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提供合規指引，以及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若懷疑強積金中介人行為不當，前線監督會進行調查，完成後會把調查結果轉交積金局評核，以決定應否對相關人士作出適當紀律處分。

執法行動

年內，積金局收取25宗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強積金中介人涉嫌作出不當行為，違反法定操守要求。積金局亦就14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合共18封信函，向他們提供合規意見。此外，積金局向違反法定操守要求及《操守指引》的三名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i)兩名前附屬中介人遭公開譴責及喪失註冊為中介人的資格，分別為期8個月及13年；以及(ii)一名附屬中介人遭暫時撤銷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21個月。與此同時，各前線監督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了共11次實地巡查。



對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2025-26年度	
積金局	
收取的投訴及由前線監督轉介的個案	25宗
發出提供合規意見的信函	18封
施加紀律制裁命令	3項
前線監督	
進行實地巡查	11次
已展開調查的個案	2宗

與前線監督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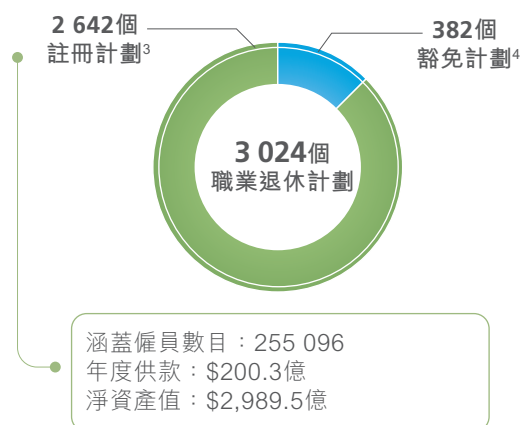
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定期舉行會議，保持密切溝通。在2025-26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在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規管事宜和經驗。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包括積金局轉介予保監局的個案，以及保監局收到的其他個案。會上，積金局與保監局就處理不同規管事宜及加強個案處理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都是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但兩者的運作並不相同（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若干符合相關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獲積金局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 (31.3.2026)



³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⁴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處理各類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更改及申請；
- 調查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涉嫌違規個案；
- 採取監管行動，確保僱主、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採取補救及改進措施，以符合監管規定；及
- 與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保持聯繫，推動他們遵守職業退休計劃監管規定，並提高他們對有關規定的認知。

處長的主要工作

年內，處長完成以下工作：

批准

- 14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 撤回20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及
- 53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

- 589份有關更改職業退休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 2 794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以及347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周年報告；
- 2 32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就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而作出的周年書面聲明；及
- 47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批核

- 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12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及
- 85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發出

- 1份有關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新增電子提交功能的通函予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和僱主；及
- 9封有關內部管控及計劃行政的監管合規函件或電郵。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金狀況

積金局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⁵，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取的相關報告顯示，在合共150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9個（約6.0%）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318名計劃成員。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為\$5.5億，不足之數合共為\$4,300萬（約佔計劃總資產的7.8%）。這些計劃因投資回報遜於預期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導致計劃款額不足。

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積金局密切監察有關僱主作出額外供款以彌補不足之數的情況。

撤回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25-26年度，有20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涵蓋7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撤回計劃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該等計劃，並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增加可經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提交的文件類別

為了進一步把計劃行政工作數碼化，積金局正分多個階段提升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以增加計劃管理人及僱主以電子方式提交職業退休計劃文件的類別。首階段已於2026年1月順利推出，新增兩項電子提交功能：(i)提交六項重要資料更改表格，以供更新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以及(ii)報告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事宜。在往後的階段將陸續增加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職業退休計劃文件的類別，以及提升工作流程的效率。

5 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是指根據成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薪金計算成員退休利益的計劃。